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建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提供的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傅俊元、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